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

第1條、第3條及第4條修正對照表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配合本校員額編制表改置研究人員，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促進科技整合，增進師資交流，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確定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促進科技整合，增進師資交流，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p>	配合本校增置研究人員，修正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之規定。
<p>第三條</p> <p>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內合聘，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員額，計算於其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處理，悉歸屬主聘單位；惟主聘單位於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續聘、升等、進修、研究及講學等相關事項時，得請從聘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參考。</p> <p>二、校內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多以3個系級單位（所、室、中心）合聘為限。</p> <p>三、校內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經教師及研究人員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第三條</p> <p>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內合聘，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合聘教師之員額，計算於其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處理，悉歸屬主聘單位；惟主聘單位於辦理教師評鑑、續聘、升等、進修、研究及講學等相關事項時，得請從聘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參考。</p> <p>二、校內合聘教師至多以3個系級單位（所、室、中心）合聘為限。</p> <p>三、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四、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p>	本條增列有關校內合聘研究人員之員額、單位、程序、期間規定。

<p>四、<u>校內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聘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p>		
<p>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p> <p>二、<u>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為本校從聘者，應在教學或研究工作上，有實質參與及貢獻，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為原則，惟不辦理教師證書請領。</p> <p>三、<u>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聘任程序如下：</p> <p>(一) <u>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為本校從聘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徵得主聘單位同意後聘任。</p> <p>(二) <u>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為本校主聘者，從聘單位應向本校申請，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p> <p>四、<u>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得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聘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經雙方同意及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得續聘。</p> <p>五、<u>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p>	<p>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合聘教師</u>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p> <p>二、<u>合聘教師</u>為本校從聘者，應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u>均有超越一般兼任教師之實質參與及貢獻</u>，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p> <p>三、<u>合聘教師聘任程序</u>如下：</p> <p>(一) <u>合聘教師</u>為本校從聘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徵得主聘單位同意後聘任。</p> <p>(二) <u>合聘教師</u>為本校主聘者，從聘單位應向本校申請，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p> <p>四、<u>合聘教師</u>為本校從聘者，其資格應符合<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之規定，並須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惟不辦理教師證書之請領。</p> <p>五、<u>合聘教師</u>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聘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經雙方同意及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得續聘。</p> <p>六、<u>合聘教師</u>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室、中</p>	<p>一、配合本校增置研究人員，修正本條各款有關合聘之規定，納入研究人員。</p> <p>二、修正本條第2款有關<u>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工作內容及合聘職務等級</u>之規定；現行第4款有關<u>不辦理合聘人員教師證書請領</u>之規定，移至本款。</p> <p>三、現行本條第4款刪除，<u>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程序</u>依第3款規定辦理，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之<u>職務等級</u>則依修正後第2款規定辦理；後續款次遞移。</p>

(系、所、室、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六、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從聘者，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及研究人員議定之。

七、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七、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八、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

第1條、第3條及第4條修正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科技整合，增進師資交流，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確定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包括以下二類：
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二、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前項第二款所稱校外學術研究機構，以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研究機構為限。
- 第三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內合聘，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員額，計算於其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處理，悉歸屬主聘單位；惟主聘單位於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續聘、升等、進修、研究及講學等相關事項時，得請從聘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參考。
二、校內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多以3個系級單位（所、室、中心）合聘為限。
三、校內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經教師及研究人員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校內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
-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二、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從聘者，應在教學或研究工作上，有實質參與及貢獻，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為原則，惟不辦理教師證書請領。
三、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如下：
（一）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從聘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徵得主聘單位同意後聘任。
（二）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主聘者，從聘單位應向本校申請，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
四、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得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聘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經雙方同意及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得續聘。
五、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室、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六、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從聘者，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及研究人員議定之。
七、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